国土资源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

　　已经2005年3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　　二○○五年四月六日　　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，结合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，我部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关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的要求，对原国家土地管理局、原地质矿产部和国土资源部2004年1月1日以前发布的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国土资源部2005年第2次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国土资源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》所列的部门规章。　　附件：国土资源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（3件）　　国土资源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序号　　 名称 发文单位及文号 发文时间 说明　　1 矿产督察员工作暂行办法 地质矿产部令第8号 1989年12月2日 相关内容已有新规定　　2 地质矿产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地质矿产部令第13号 1991年9月2日 体制已发生变化　　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 1999年3月2日 国务院已出台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